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法人或團體專用（2-3）

受文者：

（　被遊說者所屬機關　）

遊說者名稱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主事務所地址	□□□－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稱	
終止原因	□遊說期間屆滿；□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□遊說目的達成；□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
遊說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（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